

证券代码：831278

证券简称：泰德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08

青岛泰德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作为青岛泰德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3年度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认真、忠实、勤勉、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谨慎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，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，积极出席公司2023年度内相关会议，并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2023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情况

2023年度任职期内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5次，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

2023年度任职期内，本人不存在无故缺席、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，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| 独立董事 姓名 | 出席董事会情况 | | |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| 本年度应 出席次数 | 实际出席 次数 | 出席方式 | 召开次数 | 实际列席 次数 |

| | | | | | |
|-----|---|---|----|---|---|
| 赵春旭 | 5 | 5 | 现场 | 3 | 3 |
|-----|---|---|----|---|---|

2023 年度，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投同意票，不存在投弃权票、反对票的情况。

（二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的规定，报告期内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 1 次，本人亲自出席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对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活动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，并在对关键问题进行评议及核查后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2023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本人同意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等五项议案，并针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。

（二）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本人在会上发表独立意见，同意《关于 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<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<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并针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以及事前认可意见。

（三）2023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本人在会上发表独立意见，同意《关于向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（一）作为独立董事，2023 年度，本人按时参加了公司召开的全部董事会，

在会议召开前，对董事会拟审议的议案，进行认真审核和了解，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了询问，关注议案提出的原因和目的，根据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独立思考，审慎行使表决权，以实际督促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二）关注和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规范运作情况。

为了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规范运作情况，本人通过现场和通讯方式，持续了解公司经营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财务管理情况、业务发展情况、是否存在诉讼、仲裁或行政处罚等相关事项，要求公司加强规范运作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让投资者通过信息披露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情况。

本人根据所了解的公司相关情况，在相关董事会会议充分发表了相关意见，督促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。

（三）持续学习证监会和交易所关于独立董事履职相关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和相关政策，积极参加交易所组织的各种培训，结合自己从事上市法律业务，加强对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，充分认识和理解独立董事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应当履行的职责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。

（二）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。

（三）无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2024年，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、勤勉、忠实地履行职责，加强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沟通和合作，增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，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提高和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地向前发展，保证董事会的独立和公正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。

五、参加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培训情况

2023年12月28日，本人参加了青岛辖区独立董事制度改革专题培训。

六、现场办公情况

2023年度，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等方式，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、关联交易情况、公司治理机构和变更情况、信息披露情况、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。此外，本人还密切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、业务宣传和舆情情况，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其他董事、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交流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七、总体评价

本人依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了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，结合自身从事上市业务的经验，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建言献策，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，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青岛泰德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赵春旭

2024年4月29日